

南京药学会文件

宁药会【2022】8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“南京药学会 -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为推动南京地区医院药学科科研工作的开展，增强药学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临床更安全、有效、合理地使用药品，提高医疗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开始进行 2022 年医院药学科科研课题的征集工作，下面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“南京药学会-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资助科研课题研究方向为：临床药学方向，包括药物再评价的研究、治疗药物监测方法的研究、药物相互作用研究、合理用药理论、实践、管理和方法等研究，也包括临床药师工作和管理方法的研究等。

二、申报对象为具有南京药学会团体会员资格，遵守学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的南京地区医疗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课题第一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主持人，并从事实质性研究的药学技术人员；具有完成课题所具备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2019-2021 年已获正式立项的基金资助科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在课题

未能办理结题的，不得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再次申报新课题。

(二) 课题第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应完整、合理。

(三) 课题依托单位必须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。

(四) 课题依托单位应具有课题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。

(五) 课题第一负责人和课题依托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的信誉度。

四、申报程序：

(一)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南京药学会—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表》，通过课题依托单位向南京药学会提出申请。

(二) 《南京药学会—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一式 4 份，A4 纸打印并装订，同时提交申请书电子版，发至南京药学会邮箱 (E-mail:njyaoxuehui@sina.com)

(三) 课题依托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五、课题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《南京药学会—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表》电子版请从“南京药学会”——“医院药学基金栏目”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李萍 13605171239、沈金宝 13851676768

地址：南京市运粮河西路 99 号圣和药业文化交流中心 207 室。

